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4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82号文)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保证风险、不适用保本条款风险、到期操作期间未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保本保证,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法成立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办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办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日:指公历日

37.月:指公历月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若无特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44.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57.保本:指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8.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

59.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0.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1.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62.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其后保本周期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3.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4.保证:指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5.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签订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66.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

67.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继续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同意承诺保本,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68.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69.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70.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包括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共计四个工作日

71.过渡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72.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73.折算日: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前无折算日)

74.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或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梁静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法兴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AI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al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李相启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国籍:中国。历任陕西省委办公厅秘书、省委政策研究室财贸处处长、副主任,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书记、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陕西省证券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济南稽查局局长,山东证监局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产品委员会主任。

宋泓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在美国耶伦比亚大学作访问学者,并在陕西省社科院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善端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中国民商事法律讲师,李陈郑律师行中国事务顾问,杜威路博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中国事务理事,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涉外法律总监。

(下转B10版)

合同编号:SXDB-BZ[2012]0008号

保证合同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373
电话:0755-82021222 传真:0755-82021112 邮编:518048
保证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4479
电话:023-63821025 传真:023-67885321 邮编:400010
鉴于: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承担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保证人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合同为准,如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

1.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1.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1.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基金合同》的修改须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5.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5.2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本条5.1款的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5.3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5.4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5.1-5.3条已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所开立的账户的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保证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条5.1-5.2、5.3、5.4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保证人要求清偿的金额及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保证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为清偿及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基金管理人应自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保证人提交保证人以可以接受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保证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保证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的约定提交保证人可以接受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其他费用、对保证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保证费的收取

7.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

7.2保证费收取方式:保证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7.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保证人收到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7.3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保证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9.1本保证合同是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示并随基金合同一同公告。

9.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加盖公司章或由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9.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9.4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9.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二份,其余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保证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六楼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82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6月8日止37天内(其中农业银行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5月3日至5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限量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农业银行、国信证券公司等。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上限为49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本公司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当日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49亿元(含),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公司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法见下文的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公司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规模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0.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2.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3.募集规模限量方式

本基金设定募集规模上限为49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实行"末日比例配售"销售机制。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经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49亿元额度,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49亿元额度,则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末日比例配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期末日前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成功,对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根据剩余额度,予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9亿元-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确认比例,投资人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确认比例将于结束认购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规模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

14.代销机构与代销网点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在37家一级分行的22000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二)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5.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梁静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178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莉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6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庆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袁楠

16.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6月8日止。(其中农业银行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5月3日至5月29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7.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有关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9,900.99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900.99+5.20)/1.00=9,906.1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6.19份。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业务